

釋憲案補充理由（二）狀

案號：

關係機關：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江宜樺（部長）

委任代理： 劉文仕 詳卷

（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 詳卷

有關王煒博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提出釋憲案，前已於6月29日提出補充理由狀，謹再提出本件補充理由（二）狀如下：

一、文義清楚的，就不需要再解釋

按拉丁法諺 CLARIS NON FIT INTERPRETATIO，意思是說，法律之條文文義清楚的，就不需要再解釋。請參見前大法官吳庚所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最後一章。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此一條文，並非很難了解，一般人看了之後，沒有不清楚它的意義。因此吾人認為不需要再就條文加以解釋，除非對事實尚欠明瞭。

就本條之適用而言，立法者既然是在對侵害該條文所保障的憲法上個人基本權利（即隱私權、個人廣告權、行動自由與個者之身份為何，例如人追求幸福的權利）之侵害人，加以處罰，自不應加以區分侵害是否為新聞記者，而異其適用。

新聞記者容或強調其特別之身份，而主張有權豁免云云，惟如前所述，新聞記者之權利不會比一般人更多，亦不會比一般人更少，並無



特權之享有可言。退一步言，縱有憲法之基本權相互衝突情形時，亦應以隱私權、個人廣告權、行動自由與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為優先。尤其在我國新聞界，記者只有新聞自由而無自律之情形，特別需要如此解釋。

二、世界新聞報的關門是因竊錄竊聽行爲

鑑定人石世豪曾說蘋果日報是小報。所謂小報不見得發行量很少，而是其作法在街頭販賣，頭版以醜色腥或極聳動的方式吸引讀者來購買報紙。爲了搶獨家新聞，記者常不擇手段，包括竊錄，竊聽、跟蹤與收買有關人士等。近日在英國發生鬧哄哄的世界新聞報（News of the World），就是標準的小報。最後，引起眾怒，梅鐸媒體集團只好被迫斷尾求生宣佈停刊英國發行量最大的世界新聞報。

同樣的，壹傳媒集團就是以類似的手法在台灣經營媒體（包括壹週刊與蘋果日報）。例如在本件情形，採訪苗華斌與他人交往時使用竊聽竊錄之電子工具等設備。如本件宣告違憲，無異鼓勵媒體記者從事相同行爲（附件六）。

三、紐約刑法處罰跟追亦未排除記者

紐約刑法將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列爲違反公共秩序(Offenses against public order)”之輕罪。其相關條文見附件七。條文除有定義外，更細分騷擾輕罪之各種情形。但在各種不同罪名之情形下，並沒有對新聞記者排除在外之適用。也沒有聽說有違反美國聯邦憲法或什麼言論自由的問題。

四、以上資料謹提供參考，敬請決議系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並未違憲。

謹陳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 8 日

委任代理：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



附件六：陸以正著「梅鐸們..是否該收斂些」一文，刊於聯合報 100

年 7 月 9 日 31 版(文中所指之梅鐸們，就是指蘋果日報)

附件七：紐約刑法相關條文(尤其是 Section 240.25)